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4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程仕军先生、卢申林先生、陈亦昕女士、董事林大潋先生投弃权票。

原因为：公司尚未回复监管专项问询函且半年报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，认为以上情况会影响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数据的准确性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4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程仕军先生、卢申林先生、陈亦昕女士、董事林大潋先生投弃权票。

原因为：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存在未经法定程序审批的情况，故无法进行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